

平安传福三号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本公司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

产品特点

终身保障，安全稳健
财富传承，分红助力

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

✓18周岁至70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自主险合同生效时起至主险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保险费支付

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交费方式为趸交、年交和月交。

✓ 趸交：18-70周岁；

✓ 3年交、5年交：18-65周岁；

✓ 10年交：18-60周岁；

✓ 20年交：18-50周岁。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身故时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

	该意外伤害造成主险合同附表所列“全残”的，我们按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意外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以上“身故保险金”及“意外全残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保单红利

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本公司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若我们确定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红利来源	<p>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和利差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死差益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出现偏差所产生的盈余； ● 利差益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高于预计的投资收益时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红利领取方式	<p>目前我们为您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主险合同终止时给付。 ●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增加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p>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p> <p>若在保单年度中主险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p>
红利分配政策	<p>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p> <p>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p>
分红保险总体投资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坚持资产负债匹配，把握好权益市场机会 ● 贯彻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 ● 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采取积极投资策略● 坚持分散投资的基本策略 |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主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主险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单上载明的数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其他免责条款

除“责任免除”外,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传福三号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附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合同利益举例

王先生(40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传福三号终身寿险(分红型)(简称传福三号),基本保险金额100万元,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王。王先生选择10年交费,年交保费49700元,合计保险费497000元,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注:身故保险金和意外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总利益		身故总利益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意外全残保险金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49700	49700	12000	12522	1000000	1000522	12000	1000000	1000000	0	522	0	522
2	49700	99400	34900	36452	1000000	1001552	34900	1000000	1000000	0	1017	0	1552
3	49700	149100	63800	67102	1000000	1003302	63800	1000000	1000000	0	1711	0	3302
4	49700	198800	97000	102807	1000000	1005807	97000	1000000	1000000	0	2422	0	5807
5	49700	248500	132900	142001	1000000	1009101	132900	1000000	1000000	0	3149	0	9101
6	49700	298200	171600	184823	1000000	1013223	171600	1000000	1000000	0	3894	0	13223
7	49700	347900	213200	231411	1000000	1018211	213200	1000000	1000000	0	4657	0	18211
8	49700	397600	257800	281905	1000000	1024105	257800	1000000	1000000	0	5439	0	24105
9	49700	447300	305700	336648	1000000	1030948	305700	1000000	1000000	0	6240	0	30948

10	49700	497000	356900	395683	1000000	1038783	356900	1000000	1000000	0	7062	0	38783
15	0	497000	416800	500009	1000000	1083209	416800	1000000	1000000	0	7795	0	83209
20	0	497000	484700	622286	1000000	1137586	484700	1000000	1000000	0	8600	0	137586
25	0	497000	559600	763099	1000000	1203499	559600	1000000	1000000	0	9451	0	203499
30	0	497000	637100	919672	1000000	1282572	637100	1000000	1000000	0	10303	0	282572
35	0	497000	711300	1087665	1000000	1376365	711300	1000000	1000000	0	11098	0	376365
40	0	497000	777500	1263857	1000000	1486357	777500	1000000	1000000	0	11791	0	486357
45	0	497000	833500	1447583	1000000	1614083	833500	1000000	1000000	0	12366	0	614083
50	0	497000	879400	1640654	1000000	1761254	879400	1000000	1000000	0	12827	0	761254
55	0	497000	915500	1845365	1000000	1929865	915500	1000000	1000000	0	13185	0	929865
60	0	497000	941700	2063903	1000000	2122203	941700	1000000	1000000	0	13444	0	1122203
65	0	497000	980600	2321716	1000000	2341116	980600	1000000	1000000	0	13745	0	1341116

本公司声明: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提醒客户注意。

注:

- 1、以上利益演示中除年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其它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 2、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退保金)和累积红利。
- 3、身故总利益包含身故保险金和累积红利。
- 4、上述利益演示中,均为未发生红利领取情况下数据。
- 5、上述身故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不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 6、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 7、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平安全国客户服务热线(95511)、平安网站(www.pingan.com)获取,也可直接向平安客户服务中心或银行网点人员进行咨询。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400 8866 338